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02-23975565
承辦人：蔡婉琦
電話：02-23979298#618
E-Mail：cpa811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9月2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給字第103004511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公立高級中等學校納入預算之代收代付加班費，同意不受
「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」有關加班費限額規定之限制，
並請各校配合業務需要本摶節原則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臺北市政府103年7月3日府授人給字第10312311500號函
辦理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科技部、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審計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

